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依齡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402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1020417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124P001203_1110204179_111D2004043-0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（111）年1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02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
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
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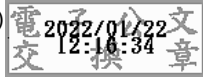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市衛生局111年1月20日基衛疾壹字第111000043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須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室內外從事運動、歌唱、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、單
人或多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
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
為須佩戴口罩，另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
活動（例如：藝文表驗/劇組/電視主持等演出人員正式
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
等）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
暫時脫下口罩。
 - （二）賣場、超市、市場應加強人流管制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

1.5米/人（2.25平方米/人）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（1平方米/人）；不提供試吃。

（三）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活動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立體育場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